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訂董事袍金。
-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根據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港幣六角五仙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B) 「**動議**繼續無條件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列之授權日期。」

(C) 「**動議**待第五(A)項與第五(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B)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A)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數額總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2、6、8、16、37、38、74、75、77、80、88、91(B)、95(C)、101(A)(vii)、102(H)、102(I)、102(J)、102(K)、103(A)、106、107、109、158、167(B)、183(A)及18(B)等條細則，並加入第3(A)、84(C)及183(C)等條新細則。此建議修訂之目的是要確保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生效之《二零零三年公司(修訂)條例》之修訂及上市規則就有關上市公司企業管治事宜及持續上市責任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修改(若干過渡安排除外)。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摘要如下：

a. 細則第2條 於現有細則第2條中，修改「聯繫人士」之定義，及加入「結算所」、「特別通告」及「附屬公司」之定義，以反映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

b. 新細則第3條(A)段 加入股本結構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c. 細則第6條 明確指出贖回股份之條款，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d. 細則第8條 加入股份稱號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

e. 細則第16條 規定本公司在股份配發或被遞交過戶文件後，在附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或其不時許可之期限下發出股票。

- | | | |
|----|---|--|
| f. | 細則第37條 | 刪除不需要之字眼。 |
| g. | 細則第38條 | 允許本公司接納採用機印簽署之轉讓文件。 |
| h. | 細則第74、75及77條 | 反映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之規定。 |
| i. | 細則第80條 | 明確指出本公司任何一位成員均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
| j. | 新細則第84條(C)段 | 指定凡本公司所知任何股東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需要就某決議案作出有限制性之表決。 |
| k. | 細則第88條 | 加入雙向性代表委任表格條文，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要求。 |
| l. | 細則第91條(B)段 | 修改有關由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條文。 |
| m. | 細則第95條(C)段 | 根據修訂之公司條例，明確指出替任董事之責任。 |
| n. | 細則第101條
(A)段第(vii)
分段及細則
第109條 | 規定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以反映公司條例之修訂。 |
| o. | 細則第102條
(H)、(I)、(J)
及(K)等段 | 為符合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條文，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應在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決議案上放棄表決，且於相關董事會議上，其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之中。 |
| p. | 細則第103條(A)段 | 明確指出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不時列明之守則、規則及規例而作出輪值告退之安排。 |
| q. | 細則第106條 | 規定若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或選舉後，其任期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惟符合資格，可重選連任。 |
| r. | 細則第107條 | 為符合已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股東發出提名候選董事之通知最少要有七日時限，且不應早於寄發就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並且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 | | | |
|----|----------------------|--|
| s. | 細則第158條 | 修改打稿錯誤。 |
| t. | 細則第167條(B)段 | 增添一些字眼以完善句子。 |
| u. | 細則第183條
(A)段及(B)段 | 根據經修訂之公司條例，修訂對本公司之董事、其他高級人員或核數師之責任彌補之條文。 |
| v. | 新細則第183條(C)段 | 批准本公司根據經修訂公司條例，為本公司董事、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購買責任保險及續保。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以及林漢強先生，何約翰先生、伍國棟先生、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任何證明此等授權之公證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43-59號東美中心2500室，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須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菲路道18號萬國寶通中心26字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 (四) 有關上述建議通過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僅按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授予董事會發行及購回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性權力。董事會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或購回股份。
- (五) 上述建議通過之第6項特別決議案，乃為配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最新修訂。此乃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之摘要。此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報告書內之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 (六)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包括第6項特別決議案內所載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改)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七) 載有上述第5及6項決議案資料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度報告書在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